

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四、五樓）自治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攤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光華數位字第 1040100076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議程表 2. 提案單 3. 自治會章程 4. 委託書

開會事由：104 年度會員攤商大會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

開會地點：臺北天成大飯店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）

召集人：羅會長鉅憲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乃渝 0933-124966

出席者：本會全體會員攤商

列席者：臺北市市場處（請派員出席指導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會員攤商若不克出席，請填妥出席委託書，並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交付受委託人代為出席；另每一受委託人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各位攤商及受委託人務必攜帶本通知單、身分證件及出席委託書，以便辦理報到手續（下午 5 時開始報到）。
- 三、會員攤商如有興革意見或提案議題，請於 5 月 10 日前將提案單回傳至自治會辦公室（傳真：2356-7101）或本會信箱（sining72.73@gmail.com.tw）彙整，俾利會中研討。
- 四、會後實施年度感恩餐會，敬邀全體會員參加共襄盛舉。

光華數位新天地(四、五樓)自治會

光華數位新天地(四、五樓)自治會

104 年度攤商會員大會時程表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貳、地點：臺北天成大飯店（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）

參、大會程序：

一、17：00~17：30 報到

二、17：30~17：40 預備會議

三、17：40~17：50 大會開始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（二）長官致詞

（三）工作報告

1、會務報告

2、財務報告

（四）提案議題研討

第一案、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。

（代表連任限制）

第二案、全體會員加入協會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上級長官講評

六、主席結論

七、散會（休息暨場地復原）

肆、18：20~20：00 感恩餐會

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四、五樓）104 年度會員攤商大會提案單

提案人

議
題
內
容

備考

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四、五樓）自治會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：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四、五樓）自治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臺北市公有光華數位新天地四、五樓全體攤商所成立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自理組織。以辦理本會自理事項，促進商場發展，提昇營運績效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3段8號5樓72、73室。
- 第四條 本會係依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：
①協助宣導、推展政令、政策之執行。
②協助管理員維持市場營業秩序。
③市場公共設施（備）（含水電、發電機、消防等）之維護。
④處理市場水電費、清潔費、管理及維護費催繳。
⑤維護市場環境清潔、市場公廁維護及垃圾清運。
⑥市場內攤商糾紛之協調。
⑦配合市場營運之規劃與改善。
⑧各項會費收支用途、金額之公佈、報核。
⑨提供市場興革之意見。
⑩其他有關管理及協辦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受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監督與指導。

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六條 本會入會會員係指光華數位新天地四、五樓，與臺北市政府市場處訂有租賃或行政契約之攤商。
- 第七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決議案及繳納各項公共設施管理費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會員資格：
①死亡。
②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。
③攤（鋪）位使用權轉讓或變更使用人名義。
-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事項，得經本會召開代表會決議；予以警告限期改善或報請管理員轉呈市場處依法處置。

第三章 組織及代表之職掌

-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職掌如下：
①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②選舉或罷免代表。
③決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代表九人，其任務如下：
①配合派駐商場管理員執行各項業務及推展商場營運自理相關事項。

②為會員爭取權益，維護商場營運，綜理會員間意見協調。

③確實維護公共設施，推行政令，水電、管理費之催繳，環境清潔及秩序之維護。

④商場應興革之建議與設備現代化之爭取。

第十三條 代表之產生：於會員大會時由全體會員推選下一屆代表選舉籌備會召集人，由召集人編成「選務小組」，訂定選舉辦法，秉持公正立場辦理代表選舉事宜。代表互相推薦或以選舉方式產生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總務一人，財務一人，監察二人。本會會務各職掌分別如下：

①會長：對外代表本會及執行代表會決議事項，對內則另訂章程行使之。

②副會長：襄理會長。

③監察：監督會務運作及經費收支審查相關事項。

④總務：辦理本會庶務相關事項。

⑤財務：辦理經費收支管理及帳務表報編列等相關事項。

第十四條 代表會每三年改選一次；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代表因故出缺一半時，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一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會員大會之召開，由會長召集，應於開會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，並請市場處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：

①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②重大財產之處分。

③代表之罷免與停職。

④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：

①有關會員權益，代表會議不能決定者。

②代表半數以上之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。

③市場管理處之通知。

第十八條 代表會議：

①由會長召開，每月應召開代表會議一次，分別討論提案、審核通過，公告並報市場處備查，據以施行各項業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並通知市場處派員列席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正本送市場管理員轉報市場處核備。

②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，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。

③自治組織之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副會長召集之。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，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

。前項情形，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，市場處得限期召集會議，屆期仍未召集者，市場處的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十九條 本會所需業務經費，經代表會議通過之收費標準，向攤商（會員）收取，費用收支情形由財務詳細列帳，以本會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按月製表，提代表會審核通過後並公告。

第二十條 水電費、清潔費、維護費等收取，均由本會統一製給之收據，並留存根備查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其他：

- ①本會應招募適任僱用人員若干，配合工作需求，並擬定、簽具僱用人員合約書。
- ②代表及員工均應保意外險，自僱用或到職日起投保至離職日退保；保費由本會負擔。
- ③僱用人員退職時，經辦工作移交清楚始可按僱用人員合約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經費支付權限：會長在參萬元以下可核發；總務在壹萬元以下可核定支付；參萬元以上應提報自治會代表會議通過或追認。

第二十三條 零星修繕依市場處準則辦理，重大工程報市場處編列預算整修或增設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已於102年12月31日經本會第102年會員大會通過，併函送市場處核備施行。

出席委託書

本人_____攤位編號：_____樓_____號（室），
因不克出席於104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
所召開之「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四、五樓）自治會104
年度會員攤商大會」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
出席，並同意受委託人於會議中決議事項。

此致

光華數位新天地（四、五樓）自治會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地址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號：_____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每一受託人僅能接受其他會員一人之委託。
- 二、請持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確認。

